

青 岛 农 业 大 学 文 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14〕117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2014年9月22日

青岛农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进一步规范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申请转专业者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，可允许转专业：

（一）我校普通本专科学在籍的一年级学生，且在校就读时间一学期以上；

（二）已修课程平均绩点 ≥ 2.0 ；

（三）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；

（四）入学以来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
课业成绩在同级同专业排名前 5% 的学生，并符合以上条件，可以自由选择专业，不受转入专业学生计划数限制，转入学院免考核。

第三条 学生只能在同一招生类别内申请转专业。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非艺术类专业。春季招生专业、“3+2”专业、“3+4”专业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普通本专科学专业；专升本学生不能转专业。

第四条 原则上许可高年级学生转入低年级学习新专业，并遵循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。拟转入的年级需经转入学院审核同意。

第五条 转出学院(学生所在学院)不再设定本规定第二条、第三条之外的限制性转专业条件。

第六条 学校每学年于5月份集中办理一次转专业。

第七条 转入学院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(产业)发展对人才需求情况、专业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和管理力量,确定年度专业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,制定转入条件、考核办法和办理程序,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向全校公布。

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,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出申请,学院审核后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将申请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审核后,将学生名单汇总表及申请材料转送给拟转入学院,由拟转入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或对学生进行考核,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第十条 转入学院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其审核后的申请材料报教务处,教务处审定后,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。在下学期开学初,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,正式成为转入学院的学生。

第十二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在学校发文之后,须随转入专业的学生在网上选课。

第十三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必须完成当前学期的课程学习与考核,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，由转入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后，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课或选修课学分。毕业审核以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其学籍转入新专业，由新专业所属学院管理。

第十六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